## 关于采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经费等项目的 情况汇报

(行政审批处)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评审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是我局 56 项行政许可事项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建设单位向我局递交相关审批材料后,由我局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评估。通过技术评估,可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各种问题,使环评审批工作更加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科学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评审费已纳入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40 万元(项目具体数量暂预估,实际以当年的申请量计算)。为规范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比价并综合考虑评估单位从事此类项目年限、人员实力、积累经验(数量)、服务期限、报价等因素,初步确定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合同被委托单位。

## 二、环评机构信用及环评文件质量核查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1号)相关规定,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日常检查、复核、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

我局对环评文件审批进行事权委托,涉及保税区管理局、陆家嘴管理局、金桥管理局、张江管理局、世博管理局、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祝桥镇、川沙新镇8家单位。为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对上述授权委托单位开展跨年度抽查工作,本轮抽查范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审批的环评文件,参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做法,每年的年中、年末各开展一次,委托第三方开展。按照10%比例抽查,约40件左右。抽查结果在环评机构信用评价中反馈。

环评文件质量核查已列入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20 万元。为规范此项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比价并综合考虑评估单位投标费用、服务内容、技术路线、团队实力等因素,初步确定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为2023 年度本项目合同被委托单位。

## 三、建设项目海域使用权评估评审费

海域使用权审核由我局代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实施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机关组织行

政审批申请人付费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的通知》(沪财预〔2015〕 145号)要求,该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批过程中对方案进行 审查,所需经费由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进行支付。申请人向我局 递交相关审批材料后,由我局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对海域使用论证 报告开展技术评估。通过技术评估,可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海域 使用论证报告存在的各种问题,使海域使用权审核工作更加客观 公正、实事求是和科学规范。

按照《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处置方案》(沪海洋〔2023〕16号)相关规定,明确将长江河口纳入海域管理范围,相关海域使用权审核申请将会增加。目前预估全年项目20个,预排评审经费40万元。海域使用权审核评审经费已纳入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

为保证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报价、专业能力、人员配备、过往经验等方面,初步确定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本项目合同被委托单位。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